虚拟世界的冲突

——网络法律案例研究

袁秀挺　主编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北　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虚拟世界的冲突：图络法律案例研究／袁秀挺主编.-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1.7

ISBN 7-5046-3123-X

Ⅰ.虚… Ⅱ.袁… Ⅲ.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法律-案例-中国 Ⅳ.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9025 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电话：62179148　6217386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卫顺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02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定价：20.00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网络发展中的法律问题不仅是法律界关注的对象，而且也为广大网民和网络服务商所关注。该书从法学的角度，对网络这个虚拟世界中发生的案例进行了评析，内容涉及域名纠纷；电子商务；网络著作权，网络人格权；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网络纠纷的司法管辖等问题。

主　编：袁秀挺
副主编：游振辉　赵志刚
编　委：曹呈宏　马更新　冯　刚
　　王　迁　徐　青　张海涛

责任编辑：马冠英　谭建新
封面设计：王　喆
正文设计：张　峰
责任校对：林　华
责任印刷：王　沛

序　言

本书的作者都是我极熟的法律网友。他们热情地邀请我为本书作序，思忖一下，似可担任，就答应了。

袁秀挺、游振辉、曹呈宏等法律网友写作的《虚拟世界的冲突——网络法律案例研究》一书，涉及了网络法律的主要部分。他们用案例评述的方法，就网络法律中的域名纠纷、电子商务、网络著作权、网络人格权、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以及网络纠纷的司法管辖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些作者既是活跃在网络上的精英人物，又是研究法律的理论工作者和实务工作者，既有实践经验，又有较深的法律修养，因此，对网络法律问题研究得很深，观点也很值得褒扬。

说到网络法律，大家都在探讨。这是因为，在中国，目前不仅网络法律是一个新事物，而且就连网络本身也还是很新的事物。从法律的角度研究网络，规范网络，保护网络的发展，都还是在探索的阶段。也正是因为如此，网络法律研究也就给予人们以研究的极大空间，学者、专家在这里可以大有作为，大展才华，为中国网络法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研究的繁荣作出自己的贡献。

依我的看法，网络法是一个综合的法律，不是可以简单地划入公法或者私法的范围之中就能够解决的问题。网络法律应当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是公法的内容，这部分的内容就是对网络进行管理的行政法内容、对网络纠纷进行裁决的诉讼法内容和对网络犯罪进行规制的刑法内容。它的作用，是使国家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对侵害网络权利、违背网络义务的行为进行制裁和处理，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维护网络的正常秩序；第二是私法的内容，即从民法的角度，对网络主体（网站和网民）、网络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网络行为、网络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作出的规定。这种规定，是维护网络世界正常关系的必要条件，是网络主体正当行使网络权利，履行网络义务，依法实施网络行为的法律保障；第三是网络利用的法律问题，即现实社会的人们利用网络的便捷和迅速，进行网络以外的活动的法律规定，包括利用网络进行商务交易，利用网络进行新闻传播，利用网络进行社会交际，利用网络进行研究包括进行法律研究，等等。这个内容规定的，就是利用网络的正常秩序。正是由于网络法律具有这样繁杂的内容，所以，它即不是单纯的公法，也不是单纯的私法，而是一个综合的

法律。在这一点上，网络法律与其他知识产权法的特点有相似之处。由此可以展望，将来的网络立法究竟是什么样的体例呢？应当建立一部类似于《著作权法》、《商标法》和《专利法》这样的法律，使之成为知识产权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外，还要在诉讼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律中规定相关的内容。在理论研究中，网络法律研究可以成为一个综合的学科，将网络法律问题都概括进去。之后，在每一个网络法律的分支中，都可以建立分支学科，各自有自己的体系，有自己的理论。建立这样的一个庞大的网络法律和网络法律理论体系，应当是十分壮观的。

任何摩天的大厦都是要从基础做起的。网络法律和网络法律学这座雄伟大厦，同样也要靠大家一点一滴的汗水来筑就。我们今天所从事的网络法律研究工作，就是在做这个基础的工作。我支持本书作者的研究和探索，就是因为他们正在以自己的努力，来构筑网络法律和网络法律学的大厦。最近很多人经常说“网络法律人”这个概念，不管它对还是不对，准确还是不准确，只要我们是网络法律人，我们就有责任为网络法律大厦的落成，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杨立新

目　录

第一章　域名纠纷

一、域名与商标的冲突 ·1·

中国第一起域名纠纷——“克隆”kelon域名案 ·5·

首例涉外域名纠纷——宜家诉国网 ·5·

域名抢注——safeguard案 ·17·

二、域名与不正当竞争 ·25·

以一案形成一研讨会——PDA域名纠纷 ·35·

域名争议——来自美国的案例 ·35·

三、域名与其他权利的冲突 ·46·

域名与版权的冲突——著名出版社用域名做书名 ·53·

·53·

第二章　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 ·59·

一、没有纸张的合同——电子合同 ·63·

鼠标一点，合同成立？ ·63·

网络拍卖惹纠纷 ·79·

二、没有笔迹的签名——电子签名 ·91·

电子签名是签名吗？ ·91·

三、网站的经济基础——网络广告 ·99·

被“过滤”的广告，被滤掉的银子 ·99·

第三章　网络著作权保护 ·103·

一、以网络形式侵犯传统形式作品的著作权 ·105·

小说上网　作家告状 ·105·

网络音乐作品——MP3案 ·111·

《大学生》告研究生擅自上载“考研胜经” ·117·

二、传统形式侵犯网络形式作品的著作权 ·122·
京城第一起网络作品著作权侵权案——《戏说MAYA》案 ·122·
“新媒体”告“老媒体”第一案——“榕树下”案 ·130·
三、网络形式的作品之间的著作权纠纷 ·140·
中国第一起网页侵权案——“瑞得在线”主页案 ·141·
票券大师（美）案 ·147·
“今夜网”诉“新浪网”案 ·154·
第四章 网络人格权保护 ·161·
一、网络隐私权 ·163·
品味“网络甜饼”泄漏个人隐私 ·163·
维护网上世界的纯洁 ·172·
二、网络名誉权 ·178·
还“水洗厂”之清白 ·178·
商家告“上帝”网民有非议 ·186·
三、网络言论自由的界限 ·198·
网上言论也不能出“格” ·198·
自由与秩序的平衡 ·206·
第五章 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 ·215·
一、网络犯罪 ·220·
首起轰动世界的网络犯罪——莫里斯蠕虫案 ·220·
有史以来最为严重的计算机病毒案——CIH病毒案 ·228·
“网上珍珠港事件”——“黑手党小子”案 ·238·
二、网络色情 ·241·
国内首起‘网络传黄’案——“酷美女网际乐园”案 ·242·
网上色情犯罪组织——“荒淫之地” ·249·

三、其他网络安全问题提要 ·252·
附：网络黑客大事记 ·253·
第六章 网络纠纷的司法管辖 ·259·
一、侵权纠纷 ·261·
恒升案的管辖问题 ·261·
“瑞得在线”著作权案的管辖问题 ·267·
二、电子商务纠纷 ·278·
网上购物起纠纷，何处视为履行地？ ·278·
三、刑事犯罪 ·280·
广州中专生“借”郑州网站贩“黄”案 ·280·
四、涉外纠纷和国际争端 ·283·
safeguard 域名纠纷的管辖问题 ·283·
一石激起千层浪——从管辖角度看法国组织诉雅虎拍卖纳粹物品案 ·287·
附录 虚拟法庭虚拟审判 ·295·
后记 ·325·

第一章
域名纠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网络的发展带来了一系列新问题，人们形象地将之称为“虚拟世界的冲突”，因网络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而引发的纠纷就是其中较为典型的一类，引起了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

域名是随互联网的兴起而出现的。Internet 这个信息时代的宠儿，已经走出了襁褓，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电子商务、电子邮件、网络广告已成为商界关注的热点。“上网”已成为不少人的口头禅。但是，如果一家公司要在因特网上从事商业活动，第一个挑战就是如何确定自己的位置。从本质上来看，网络空间也属一种资源。在因特网上每位用户都有一个由数字和英文字母等字符组成的账号，或者叫身份号，即因特网域名，其基本功能就是标识特定的计算机地址。因为如真要想在网上建立服务器发布信息，则必须首先注册自己的域名，只有有了自己的域名才能让别人访问到自己❶。所以，域名注册是在互联网上建立任何服务的基础。

从技术上讲，在计算机网络中，主机标识符分为名字、地址和路径三类。除了物理地址外，互联网上每台计算机还应确定一个网络上的“地址”。根据世界上达成的 TCP/IP 通信协议规定的地址方案，要求所有参加 Internet 的网络节点要有一个统一规定格式的地址，简称 IP 地址。在 Internet 上，每一台计算机都被分配有一个 IP 地址，这

❶ 参见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www.cnnic.com.cn）“域名常识”部分。（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注释大多来自于网络，由于网页的不断更新，难以提供准确的网址，读者可根据关键词进行搜索。同时我们尽可能提供有关材料在传统媒体上的来源。）

个 IP 地址在整个 Internet 网络中是惟一的。 IP 地址由国际组织按级别统一分配，机构用户在申请人网时可以获取相应的 IP 地址。IP 地址表现为二进制格式或十进制格式等组成的四组数码。虽然可以通过 IP 地址来访问每一台主机，但是要记住那么多枯燥的数字串显然是非常困难的，为此，Internet 提供了域名（Domain Name），域名的形式是以若干个英文字母和数字等字符组成，由“ .”分隔成几部分，如 pku.edu.cn 就是一个域名。通过指定域名，确定了所要访问的计算机之后，由安装在访问方主机上的域名系统负责自动完成域名与网址间的转换。

域名，从最基本的功能上讲，就是方便用户记忆和查询网站，在网上确定网站的“地址”。由于商业化应用的普及，域名也逐渐成为区分不同商家的一种标识，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类似于商标标志商家的信誉和产品的功能。因此，对于域名的性质，虽然人们仍有不同的看法，但都不否认域名具有价值，其“无形性”的特点与商标或商誉有相似之处。而有关域名纠纷的案子，主要的就是域名与商标的冲突。关于域名纠纷（也有人以“域名争议”概指这类案子），近来是舆论报道的热点，但不同的分类标准和混乱的用语常常使人感到无所适从，难以把握各类域名纠纷的实质和特征。本书中，我们提出自己的一种分类方法，我们把凡是与域名有关的案子，统一界定为“域名纠纷”，并且认为，域名纠纷从权利冲突的性质上讲，可以分为三类：域名与商标的冲突、域名与不正当竞争以及域名与其他权利的冲突。当然，从另外的角度，还可把域名纠纷作

其他分类，如从纠纷产生的方式上讲，可以分为域名抢注、域名争议等[1]。同时，需要说明的是，不同的分类之间实际上存在着交叉关系，如在域名与商标的冲突中，往往还产生不正当竞争，本章在选取若干个案进行分析时，着重于对所选案例最重要的方面进行评述，但并不意味着这些案例没有反映其他方面的问题，这点希望读者在阅读时加以注意。

一、域名与商标的冲突

中国第一起域名纠纷——“克隆”kelon域名案[2]

案情介绍：

1999年3月10日上午8时30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域名争议案件。这也是我国法院受理的第一起域名纠纷。案件原告为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为吴勇，永安制衣厂负责人（个体工商户）。原告诉由是：原告认为被告未经原告同意，擅自以原告的注册商标为名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即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抢先注册了域名。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规定，

[1] 参见中国法律咨询网（www.china1laws.com）“中法网点评”中“域名纵横谈”（一至四），本书对“域名争议”采狭义解释，即指当不同主体均认为某域名应归自己所有，而对该域名的归属发生争议的情形。

[2] 本案例材料参见贾柏岩：“中国首例域名抢注案诉讼写实”，载《科学时报·中关村周刊》1999年11月19日。

侵犯了其商标权，商号权和使用商标商号注册域名的权利，故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被告注册域名属恶意侵权行为；判令被告停止以CNNIC域名方式侵犯原告的合法权益；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被告吴勇经传票传唤，无故拒不到庭应诉，海淀区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缺席开庭审理此案。此案由3名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经查明事实如下：原告为注册商标“kelon”的商标权人，并自1992年起将此商标用于其生产、销售的家用电器上。1997年下半年原告开始申请注册以kelon.com.cn为形式的域名。就在原告准备申请注册上述域名的时候，被告通知原告其已经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用kelon注册了域名，如果原告认为这个域名对原告有价值，被告可以把它转让给原告，并希望拿到转让费100万元（后降至5万元）。经查证，被告于1997年9月，以“永安制衣厂”的名义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申请注册了以kelon.com.cn为名的域名。被告的抢先注册行为，致使原告无法以其商标kelon为名注册同一域名。同时经调查证明，被告吴勇注册的kelon域名与永安制衣厂没有任何关系，之所以以“kelon”为名注册域名，被告提出的理由是：“当时就是觉得这个名字顺耳……现在国际上不是流行克隆技术吗，我就是将‘克隆’的拼音用作了制衣厂的域名，觉得很好听，很喜欢。”1999年3月6日，海淀区法院收到吴勇从广东新会发来的邮政特快专递，表示已要求注销域名。

3月29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致函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我单位于1999年3月23日正式接到永安制衣厂

关于注销‘ kelon.com.cn ’域名的申请，并于3月25日完成该域名的注销。同时，广东科龙集团有限公司提交了注册‘kelon.com.cn ’的域名申请，该域名目前正在处理过程中。特此说明。”1999年4月12日，科龙集团与吴勇域名注册纠纷案原告广东科龙（容声）集团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审理结果

基于前述相关事实， 1999年5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

……综观本案全部证据，被告吴勇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申请注册“ kelon ”域名，并已获得域名注册证书，但其将域名注册后的网页闲置，使得社会公众享有的获取网络信息、公用信息的需求无法实现。其后，被告吴勇得知原告科龙公司注册同一域名未果之时，提出要求科龙公司给付其5万元“补偿费”。在诉讼中，被告吴勇先是降低索要数额，后又主动申请注销域名注册，综合被告的上述行为，本院认定被告吴勇注册“ kelon ”域名行为系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无效民事行为，法律理应予以禁止。

在本案公开开庭缺席审理之后，鉴于被告吴勇已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申请撤销已注册的“ kelon ”域名，并已由该中心注销完结，从而使被告吴勇的无效民事行为在本院作出裁决之前停止，对原告科龙公司“ kelon ”域名注册权利的妨碍不复存在，本案诉讼失去审理对象，原告科龙公司亦提出撤诉申请。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第五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